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0年6月29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上屋彩虹工业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6月2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王平先生、陈玮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永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北京家缤纷装饰用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东方家园家居建材商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家缤纷装饰用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批为准),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900万元,占总股本的45%,东方家园居建材商业有限公司出资1100万元,占总股本的55%。

《对外投资公告》刊登于2010年6月3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北京纳尔特保温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含公司前两次已向其提供共计2300万的财务资助)。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刊登于2010年6月3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控股子公司北京纳尔特保温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含公司前两次已向其提供共计2300万的财务资助），可促进其经营业务的发展。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由纳尔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指定的流动资金用途，同时要求公司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督促落实好按期还款措施，保护资金安全。

3、关联董事陈永弟先生、沈少玲女士、李化春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高管人员薪酬作如下调整：公司总经理薪酬调整为税前工资人民币 22.14 万元/年；公司副总经理薪酬调整为税前工资人民币 18.384 万元/年；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薪酬调整为税前工资人民币 18.684 万元/年。此薪酬方案从 2010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调整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薪酬的方案，是结合其经营管理能力，由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董事会针对此议案进行审议的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参加了表决，并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